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曲远校字〔2025〕36号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思想政治教育 (专职辅导员)职称评审条件(2025年修订 版)》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思想政治教育(专职辅导员)职称评审条件(2025年修订版)》已经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思想政治教育(专职辅导员)
职称评审条件(2025年修订版)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

2025年7月1日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 7 月 1 日印发

印 42 份

附件

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 思想政治教育（专职辅导员）职称评审条件 （2025年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进一步提升我院辅导员队伍建设水平，根据《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办法》（曲远校字〔2023〕23号）的相关规定，制定本评审条件。

第二条 本条件适用于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在职人员，具体包括一线专职辅导员和院（系）党支部（党总支）副书记、团委（团总支）书记、学工科科长等专职工作人员，以及学院团委、学生工作处等直接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

人员。
第三条 职称资格名称思想政治教育（专职辅导员）职称分为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四条 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拥

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祖国，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热爱教育事业。

第五条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遵守学院规章制度和教学行为规范，立德树人，教书育人，为人师表，能全面履行现任职务岗位职责。

第六条 具备《教师法》规定的教师资格。

第七条 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和师德师风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且未出现责任事故。

第八条 教师资格证

1. 申报职称者应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

2. 具有博士学位的人才或属于学校高层次引进的人才，首次申报职称时不做要求。

第九条 继续教育

任现职期间，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申报讲师以上人员，经学生工作处审批备案，参加省级及以上相关工作方面培训，不少于2次，并完成校内转训；申报讲师、助教人员，参加校级每年举办的相关培训。

2. 经人事处审批备案，进行在职学历教育，或完成学校每年度统一安排的学习内容。

3. 具有博士学位的人才或属于学校高层次引进的人才，经科研处审批备案，每年参加市级及以上学术会议不少于1次。

第十条 社会实践

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在职人员每年须带领学生参加社会实践。

第三章 教授职称申报条件

第十一条 取得副教授职称期间须符合第二章基本条件和下列学历资历、专业技术能力、业绩成果条件。

第十二条 学历资历

申报教授职称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领域任副教授满5年，中共党员（中共预备党员）。

第十三条 专业技术能力

任现职期间须符合下列条件：

1. 所带学生数达到规定人数，学生评价良好以上。
2. 系统讲授思想政治教育课程或形势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职业发展、创业就业指导、国防教育、党课等相关课程1门以上，教学工作量不少于60学时，经考核教学效果良好。
3. 具有较强的思想政治理论水平，平均每年不少于1次，在经学院审批的与学生党建、思想政治教育相关的专题讲座、主题报告会、学术研讨会上作报告。
4. 任现职以来至少有培养指导2名及以上青年辅导员的经历，指导工作至少1年且被指导对象工作考核质量合格。
5. 任现职以来，学期综合测评结果排名有两次在前15%。
6. 主持市厅级及以上与思想政治教育相关的社科类项目2项以上。

7. 参与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或职业生涯规划大赛。

第十四条 业绩成果

任现职期间须符合下列条件中1、2中任意1项和3、4、5中任意1项，或符合3、4、5中的任意2项：

1. 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3）参与以下项目中1项：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高校辅导员研究）、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专项任务项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研究）、山东省社科规划研究专项（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山东省人文社会科学课题（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专项）、山东省社科联人文社会科学专项（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项目1项。

2. 作为首位人员完成以下项目中1项：以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在正式期刊发表与学生工作相关的学术论文3篇（至少2篇为独著或第一作者）；或公开出版与学生工作相关的专著1部；或主编与学生工作相关的国家统编、规划教材1部。

3. 获得省级及以上科研奖励1项：全国高校辅导员工作优秀论文奖项；山东省高校辅导员工作论坛三等奖及以上；山东省高校思想政治教育优秀成果三等奖及以上；山东省高校学生教育与管理优秀科研成果三等奖及以上等。

4. 个人或所带学生能力出众，获得以下任意1项荣誉：市厅级及以上思想政治教育类荣誉称号2项；高校辅导员素质能

力大赛省级决赛三等奖及以上1项（或校级决赛一等奖3项）；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团体获得省级荣誉称号1项或市厅级荣誉称号2项；在与本岗位工作相关的省级及以上部门举办的会议活动中作典型发言；工作创新性举措、先进经验或典型案例收入省级及以上部门交流文集。

5. 教育教学完成以下任意1项：完成市厅级及以上创新创业类微课、微型党课2个，或形成创新创业案例2个；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比赛或职业生涯规划大赛三等奖及以上2次（其中1次为校内承办赛事，且为一等奖）。

第四章 副教授职称申报条件

第十五条 取得讲师职称期间须符合第二章基本条件和下列学历资历、专业技术能力、业绩成果条件。

第十六条 学历资历

申报副教授职称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领域任讲师满5年，或具有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领域任讲师满3年；中共党员（中共预备党员）。

第十七条 专业技术能力

任现职期间须符合下列条件：

1. 所带学生数达到规定人数，学生评价良好以上。
2. 系统讲授思想政治教育课程或形势政策教育、心理健康

教育、职业发展、创业就业指导、国防教育、党课等相关课程1门以上，教学工作量不少于60学时，经考核教学效果良好。

3. 任现职以来至少有培养指导1名及以上青年辅导员的经历，指导工作至少1年且被指导对象工作考核质量合格。

4. 任现职以来，学期综合测评结果排名有两次在前20%。

5. 参与市厅级及以上与思想政治教育相关的社科类项目2项以上。

6. 参与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或职业生涯规划大赛。

第十八条 业绩成果

任现职期间须符合下列条件1、2中任意1项和3、4中任意1项，或符合3、4中的任意2项：

1. 作为首位人员完成以下项目中1项：以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在正式期刊发表与学生工作相关的学术论文2篇（其中1篇为独著）；或参与编写出版与学生工作相关的专著、国家统编、规划教材1部（本人撰写2万字以上）。

2. 完成科研任务1项：参与完成（排名前5）省部级及以上学生工作相关科研项目；或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3）完成市厅级学生工作相关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完成校级辅导员专项课题3项。

3. 个人或所带学生能力出众，获得以下任意1项荣誉：市厅级及以上思想政治教育类荣誉称号1项；校级辅导员素质能

力大赛一等奖1项及二等奖2项（共3项）；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团体获得市厅级及以上荣誉称号1项；在与本岗位工作相关的市厅级及以上部门举办的会议活动中作典型发言；工作创新性举措、先进经验或典型案例收入市厅级及以上部门交流文集。

4. 教育教学完成以下任意1项：完成市厅级及以上创新创业类微课、微型党课1个，或形成创新创业案例1个；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比赛或职业生涯规划大赛三等奖及以上1次，或校内承办的省级赛事一等奖2次。

第五章 讲师职称申报条件

第十九条 取得助教职称期间须符合第二章基本条件和下列学历资历、专业技术能力、业绩成果条件。

第二十条 学历资历

申报讲师职称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领域任助教满3年，或具有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领域任助教满2年；中共党员（中共预备党员）。

第二十一条 专业技术能力

任现职期间须符合下列条件：

1. 所带学生数达到规定人数，学生评价良好以上。
2. 系统讲授思想政治教育课程或形势政策教育、心理健康

教育、职业发展、创业就业指导、国防教育、党课等相关课程1门以上，教学工作量不少于60学时（含班会、社会实践），经考核教学效果良好。

3. 任现职以来，学期综合测评结果排名有一次在前20%，其余排名在前60%。

4. 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或职业生涯规划大赛。

第二十二条 业绩成果

任现职期间须符合下列条件1、2中任意1项和3、4、5、6中任意1项，或符合3、4、5、6中的任意2项：

1. 作为第一作者（或独著）以曲阜远东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署各单位，在正式期刊发表与学生工作相关学术论文1篇。

2. 参与完成市厅级学生工作相关科研项目1项，或主持完成校级辅导员专项课题2项。

3. 获得校级学生教育与管理工作案例评选一等奖2次。

4. 负责的班级、团支部（作为团支部书记）、学生党支部（作为党支部书记）或培养的学生受到市级及以上表彰奖励1次，或获得校级表彰奖励3次。

5. 作为首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二等奖及以上1项（含校内承办省级赛事）。

6. 累计两次以上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辅导员、优秀团干部等荣誉称号或获得校级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二等奖及以上1

次。

第六章 助教职称申报条件

第二十三条 任现职期间须符合第二章基本条件和下列学历资历、专业技术能力条件。

第二十四条 学历资历

申报助教职称应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领域工作满一年且考核合格及以上；或具有研究生学历，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领域工作满半年且试用期考核合格及以上。

第二十五条 专业技术能力

1. 所带学生数达到规定人数，任现职以来无违规违纪现象，且从事学生管理工作中认真负责，积极参与校内外各项学生管理工作相关交流活动。

2. 讲授思想政治教育课程或形势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职业发展、创业就业指导、国防教育、党课等相关课程1门以上，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40学时（含班会、社会实践），经考核教学效果良好。

第七章 破格申报条件

第二十六条 对不具备规定学历，符合现职称规定年限要求；或具备规定学历，现职称年限较规定，讲师级少1年、副教授和教授级少2年者，业绩突出，做出重要贡献，可破格申报。

第二十七条 破格申报业绩成果条件

（一）教授

任副教授职称期间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任意一项：

1. 获得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三等奖及以上（以奖励证书为准）或被评为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
2. 获得省级学生工作相关科研奖励三等奖及以上奖项（以奖励证书为准）。
3. 主持1项省级学生工作相关科研项目（课题），并取得省级业务主管部门组织鉴定并登记的科研成果（以鉴定证书为准）。

（二）副教授

任讲师职称期间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任意一项：

1. 获得全国高校辅导员工作优秀论文奖项。
2. 获得山东省高校辅导员工作论坛三等奖及以上。
3. 获得山东省高校思想政治教育优秀成果三等奖及以上。
4. 获得山东省高校学生教育与管理优秀科研成果三等奖及以上。

（三）讲师

任助教职称期间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任意一项：

1. 获得山东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或山东高校优秀辅导员、山东高校骨干辅导员等级别荣誉。
2. 主持完成1项市厅级及以上学生工作相关科研项目。

3. 获得省级高校辅导员工作论坛、高校思想政治教育优秀成果、高校学生教育与管理工 作案例等优秀奖及以上奖励1项。

第八章 其他规定

第二十八条 担任专业技术职务工作年限自取得现职称（以公布时间为准）当年起算至申报年度的9月30日止。

第二十九条 申报条件所规定的基本条件、专业技术能力条件、业绩成果条件均从取得现职称（或博士/硕士学位）后起算。

第三十条 任现职以来，至申报年度的9月30日为止，取得的业绩成果方为有效；10月1日后取得业绩成果计入下一次职称申报中使用。

第三十一条 关于教学工作量、项目、奖励、论文（著）等方面的工作业绩应为任现职以来取得，且与本岗位工作相关。

第三十二条 业绩成果署名要求以学校作为第一或第二单位为有效成果。

第三十三条 学历（学位）指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 学历（学位），未经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招生的学校颁发的学历证书不作为评审的学历依据。

第三十四条 论文（著）、教材、学时、考评结果的认定

1. 论文（著）、教材、学时的认定由学生工作处、教务处、科研处等部门负责。

2. 岗位工作考评成绩认定由学生工作处、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等部门负责。

3. 论文指在国内外具有CN（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ISSN（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的专业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的本专业研究性学术文章。在学术刊物的“增刊、专刊、特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收录的论文（除4大索引收录外）均不计入论文数量。评定副教授及以上职称人员在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须能在中国知网、万方数据、维普中文科技期刊中网络检索验证。评定讲师职称人员在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除上述网络以外，龙源网络检索验证的均给予认可。所有评定人员提供的论文清样、出版证明、项目公示均不能按已取得计算。

4. 著作指取得ISBN（国内、国际标准书号），并公开出版发行的本专业学术专著、译著、教材等。著作一般要求在20万字以上（第一作者、主编）。

5. 发表的与本岗位工作相关的论文是指大学生教育管理服务工作领域，包括政治类、高等教育类、管理类、社会科学类、心理学类等。

第三十五条 项目、成果的认定

项目、成果包含以下内容：

1. 省部级课题项目指教育部有关司局、团中央有关部门、省社科规划办、省科技厅、省委教育工委（教育厅）、中国高等教育学会等批准立项的课题项目；市厅级科研项目指省级部

门下属协会批准立项的课题项目；校级课题是指学校科研处批准立项的学生工作课题项目、学院党委组织的学生管理工作相关的党建项目（含思政心理等）等。

2. 省部级优秀成果奖励指教育部有关司局、团中央有关部门、省社科规划办、省委教育工委（教育厅）、省科技厅等颁发的优秀成果奖励，中国高等教育学会辅导员工作研究分会等颁发的优秀成果奖励；市厅级优秀成果奖励指省级部门下属协会、市教育主管部门，以及学校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会颁发的优秀成果奖励。

3. 省部级学生教育管理实践成果奖是指中宣部、教育部、团中央等部委及有关司局、省委教育工委（教育厅）组织评选的优秀工作案例、辅导员精品项目等；市厅级学生教育管理实践成果指在省级相关宣传平台，对外公开刊登的具有工作指导性和应用推广价值的工作手册、工作案例、工作平台或者重要管理文件、改革方案等。

4. 成果奖励以获奖证书为准，同一项成果在不同级别、不同部门获得奖励时，以奖励级别最高的计算一次，不重复计算；同一项成果在申报不同职称时只计算一次。

5. 课题项目应有上级主管部门正式立项的通知或拨付的资金到校，且认定时间为项目的立项时间。

第三十六条 思想政治教育类荣誉指辅导员年度人物入围奖及以上、十佳辅导员、优秀辅导员、辅导员名师（骨干）、

名师工作室主持人、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先进个人等。荣誉级别按照颁奖单位级别认定。

第三十七条 学生团体类的全国性荣誉称号指全国先进班集体、全国活力团支部等综合性荣誉；省级荣誉称号指省级先进班集体、省五四红旗团支部等；市厅级荣誉称号指十佳班集体、红旗团支部、优良学风标兵班等综合性荣誉。

第三十八条 国家级媒体是指中宣部、教育部、团中央、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网等部委简报、门户网站，以及《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青年报》《中国教育报》等报刊及门户网站。

省级媒体是指山东省教育工委、教育厅等门户网站，以及《大众日报》等报刊及门户网站。

第三十九条 若因国家、省市、学校相关政策和制度调整，项目名称、级别或奖项名称、级别等发生变更或新增项目、奖项等情况，由学校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组织相关职能部门或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条 评审条件中未尽事宜及特殊情况的处理由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决定。本办法由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